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00
承辦人：侯佩娣
電話：02-82366591
E-Mail：spe3626@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部特四字第10439828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簡化醫事人員送審檢證作業，自即日起，各機關是類送審案件符合條件者，得免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檢覈或醫事證書影本，請查照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為促進銓審案件送審作業之簡化及無紙化，本部前於民國101年5月10日部銓一字第1013595753號函略以，各機關送審案件，得免附82年以後之公務人員考試或訓練證書影本，並於送審書表之相關欄位中敘明所具該考試或訓練資格之年度及考試或訓練全稱等事宜，先予敘明。
- 二、茲為加強落實簡化各機關醫事人員送審案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日後各機關醫事人員送審案件符合下列適用範圍者，送審時得免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檢覈或醫事證書影本，相關作業事宜，說明如下：
 - (一)適用範圍：送審時得免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檢覈證書之案件，以82年以後之是類證書者為限；倘涉及81年以前者，仍請檢附。至醫事證書，一律無須檢附。
 - (二)注意事項：免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檢覈或醫事



1043982806

證書之案件，須於送審書表之相關欄位中，分別敘明所具考試、檢覈證書資格之年度、考試全稱、生效日期、核發日期文號；醫事證書資格之年度、該類別醫事證書名稱、核發日期文號（如醫事證書上加註生效日期者，應一併敘明），以利查考。

(三)例外情形：如遇特殊情事或業務需要，本部仍得就個別送審案件通知機關，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補送考試、檢覈或醫事證書影本。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訂

線